

# 贵阳花溪区四期 3-1 标房建设项目

## 招 商 合 作 协 议

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XXXXXX

年 月



# 贵阳花溪区四期 3-1 标房项目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XX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招商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招商合作协议，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体指以下含义：

-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3) 本协议：指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统称；
- (4) 招商合作标的：花溪四期 3-1 标房建设项目；
- (5) 招商合作标的建筑物面积：招商合作标的平面图（附件1）所示的建筑面积；
- (6) 交付标准：指甲方按照标准厂房设计内容建成后将招商合作标的交付乙方的全部内容；
- (7) 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招商合作标的的日期；
- (8) 移交书：指甲方将招商合作标的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协议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 (9) 后期装修：指交付后乙方对招商合作标的原设计标准

以外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改造、二次消防、地砖地坪漆等；

(10) 经营日：指开始计算经营管理费的日期；

(11) 经营管理费：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经营招商合作标的应向甲方支付的经营管理费；

(12) 月：指日历月；

(13) 日：除非本协议明确为工作日外，指日历日；

(14) 币种：人民币；

## 二、招商合作标的交付要求

(一) 招商合作标的在本招商合作协议签订生效后，2024年12月31日交付乙方使用。甲方保证，该招商合作房屋作为厂房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为乙方出具相关产权证明。

(二) 招商合作标的使用功能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划分为丙类厂房，乙方根据产品防火等级需求，升级消防系统和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负责将水、电接通到招商合作标的周边，后续接入生产使用的水、电设施安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按照花溪四期3-1标房建设项目的装修设计标准将招商合作标的移交给乙方使用，因企业生产需要的二次装修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招商合作期及管理费

(一) 招商合作面积

乙方招商合作标的面积共105345m<sup>2</sup>，具体为花溪四期3-1标房建设项目1#、2#、3#、4#、5#、6#、7#楼。

## （二）招商合作期

1. 本协议招商合作期为10年，经营准备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经营期从2026年6月1日起，至2036年5月31日止。

2. 如乙方在经营期届满后选择继续经营的，需在本经营期结束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招商合作协议，乙方就该招商合作标的享有优先继续经营权；如在本协议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继续经营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招商合作协议达成一致，则本协议到期时将自行终止，乙方应做好腾还招商合作标的的准备，并保证将在招商合作期满时将招商合作标的内的生产设备搬离并交还甲方。

## （三）招商合作标的招商合作价格如下（含税）：

合作期限内，乙方按照     万元/年的经营管理费向甲方缴纳。

## （四）费用缴纳时限

1、乙方须于签订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

2、管理费实行预缴制，即先付后使用标的物。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万元人民币作为管理费用；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乙方须再向招商方缴纳800万元人民币作为管理费用。首期支付的1000万元人民币管理费将用于抵扣第一年全年的以及第二年部分的管理费用。自第三年起，实行先支付后使

用的原则，乙方应在上一年度结束后的12月15日前缴纳下一年度上半年的管理费，并在6月15日前缴纳该年度下半年的管理费。

#### 四、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交付招商合作标的时保证招商合作标的内的水、电已接通至招商合作标的的周边，乙方经过自行报装后可使用，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协调报装用水、用电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招商合作标的的电视、电话和网络的开通接入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明确专人为该项目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招商合作标的使用中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 甲方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按时支付管理费且催缴2次或拖欠超过30日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对乙方所招商合作标的的水、电供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招商标的内生产经营的企业须在花溪区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并同步提供企业产值税收等基本情况。

2. 招商合作期间，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经营管理费，除此之外，项目内电梯和公共区域照明、消防用电等全部设备所产生的维保、水电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经营招商合作标的内的水、电等各项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如乙方需对招商合作标的的进行装修、改建的应取得相

关部门批复的装修许可，其装修改建不得对招商合作标的主结构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消防安全，不得影响招商合作标的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

4. 乙方在入驻前应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预评估，并按评估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

5. 乙方如需对变压器进行再次扩容，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有关方案，并经供电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招商合作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水、电、气、电话、电视和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省、市、花溪区及花溪燕楼产业园的有关缴费标准向相关部门交纳，乙方须在水、电等缴费通知单下达之日起5日内缴清有关费用。

7. 招商合作期内，乙方应合理、妥善使用招商合作标的，由于招商合作标的使用过程中灯具损坏、火灾、冰雹打坏门窗以及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招商合作标的损坏的（自然损耗的除外），由乙方负责修复达到招商合作标的原设计标准，乙方因生产需要进行的二次装修工程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维护。

8. 招商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招商合作标的的用途。

9. 乙方应当在招商合作期内进行合法经营，不得利用招商合作标的进行任何违法行为；协议终止时应保证招商合作标的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保持完好交付给甲方。如因装修破坏甲方招商合

作标的原有结构的，应将其恢复原状，如不恢复原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批手续。在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在招商合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若因企业原因，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招商合作标的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全面负责招商合作标的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12. 招商合作期间，若乙方生产工艺超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使用范围，乙方须向甲方书面告知，并进行相关的装修提升以达到消防要求。

13. 乙方入驻前，应对本企业或引入项目、企业存在的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危害和风险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评估结论落实安全消防设施、职业卫生和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并告知甲方和周边企业。若因乙方原因，未落实“三同时”制度，造成的隐患和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负责赔偿甲方和周边企业损失。

##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承

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甲方违约造成的乙方全部损失。

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已交付乙方使用的招商合作标的进行改建、扩建、装修。

2. 甲方在乙方按招商合作协议交清了所有费用的前提下未经乙方同意将招商合作标的出租、分租给第三方。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使用，逾期3个月以内的，乙方有权顺延首笔管理费缴纳时限；逾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该房屋的。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招商合作标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损坏招商合作标的且拒不维修，擅自拆改招商合作标的结构从而影响主体结构安全。

（2）乙方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生产及运营过程中未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

（3）乙方利用招商合作标的从事非法活动。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招商合作物用途，或超过约定投产时间三个月仍未投产或使招商合作标的闲置时间超过六个月。



(5) 乙方引入项目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到位，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②安全投入、设施不满足生产需求，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以上的责任事故，除监管部门的行政、刑事处罚外，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期缴付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任意费用。

(7) 乙方因引进项目生产需要，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招商合作标的或招商合作标的外围区域改造，待协议解除/终止时，拒不恢复招商合作标的或招商合作标的外围原状的情况。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招商合作标的楼顶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视为违约。

2.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不按时支付管理费、水、电等费用，须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交纳滞纳金，在缴清费用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水、电供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协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协议解除），收回招商合作标的。招商合作标的的管理费滞纳金按日收取，每日滞纳金为当期年管理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水、电等费用滞纳金按相关部门规定收取。

## **六、免责条款**

（一）若因政府有关招商合作行为的法律法规修改或政策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将按本条第（二）款执行。

（二）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

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七、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约定招商合作期届满前90日，甲、乙双方商议续签事宜；若招商合作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的，本招商合作协议自行终止。

（二）乙方在招商合作期未到期前提前解除协议，须赔付一个月招商合作标的管理费。

（三）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个月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招商合作协议。

（四）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超过30日未按照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招商合作协议。

（五）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提前解除协议的，签订解除协议，本协议终止。

（六）乙方应于协议终止 / 解除之日起30日内搬离招商合作标的，并将其生产设备清空返还甲方，招商合作标的主体结构及附属物均应保持完好，恶意损坏的，应照价赔偿。若乙方不按期搬离的，乙方应承担当期管理费直至乙方将招商合作标的交还甲方之日止。超过协议终止 / 解除之日起2个月的，遗留在招商合作标的内的任何设备、物品及装修内容等，甲方有权予以处置，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特别约定

(一)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协议解除/终止时, 甲方有权用于抵扣乙方欠款, 以及用于赔偿由于装修、改造或招商合作标的使用不当等情况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 在招商标的交付之日起, 乙方应在12个月内完成装修改造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 并向甲方提供经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

(三)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不得以任何与第三方存在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为由延期归还招商合作标的, 否则, 乙方须赔偿延期归还招商合作标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合作标的管理费收入损失、招商合作标的建设投资资金成本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五) 因乙方违约, 如拒交招商合作标的管理费达2个月、长期占用招商合作标的不搬迁、甲方通知搬迁拒不执行等情形。甲方有权强制腾退乙方在招商合作标的内的全部设备及物质, 产生的搬运费、拆卸费、保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招商合作标的内的物业管理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的秩序维护、治安管理、维修维护和安全生产等。

(七) 租赁标的地下部分使用权及收益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标的的楼顶乙方可免费放置水箱、空气能热水器等生产加工设备，且不得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经营，如光伏、仓储等；前述部分均不计算租赁费。

## 九、通知

(一)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依照下列方式之一通知对方：

1. 亲自送达（含乙方无人接收或甲方无法送达时，甲方将书面通知张贴于招商合作标的大门口，视为甲方已送达）；

2. 传真；

3. 商业特快专递；

4. 电子邮件；

5. 微信、QQ 信息。

(二) 通过前款约定方式通知的，在以下时间内视为有效送达：

1. 在送达时通过专人递送的；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产生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

3. 以商业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4. 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信息方式发送的，在发出方电子邮件及信息发出时。

(三) 甲方送达名称: 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园区二号路

邮 编: 550000

电 话: 0851-83864939

(四) 乙方送达名称: XX

地 址: XX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五) 如果上述通讯地址等送达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 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 则另一方按照上述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所做的通知或送达仍为有效, 且变动一方将视为收悉上述通知。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可采取以下解决方式:

(一) 双方协商解决。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十二、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在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强制

性规定有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协议附件：

1. 花溪区燕楼产业园区固定资产使用安全生产协议书
2. 环境保护承诺书
3. 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协议约定内容，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 花溪区燕楼产业园区固定资产使用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园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杨鹏

乙 方：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XX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XX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XX

为加强花溪四期3-1标房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性，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的安全管理及使用的权责关系，发挥并维护其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使用单位更加规范、安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甲、乙双方签订《花溪区燕楼产业园区国有固定资产使用安全协议书》，共同遵守。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制定国有资产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与相应补助。

(四)负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编花溪产投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建立、管理、适时更新花溪产投公司国有资产台账。

(六)参与新增国有资产的实物和安全验收工作，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七)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或部门，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文件、通知等。

(八)督促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单位、使用单位或部门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九)开展使用单位装修及使用国有资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组织与使用单位签订相关招商合作、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围绕固定资产安全管理、安全使用的责任和义务，提出相应的安全要求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等。

(十一)对使用单位在装修、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楼(地、屋)面超负荷堆载物品、安装超负荷设施设备、超负荷使用电梯、擅自改动结构、拆除(遮挡、破坏、改动)原有设施设备等行为



及时加以制止，对已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十二）开展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并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十三）保证固定资产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十四）及时、如实报告固定资产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按照“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界定原则，建立和健全责任区内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要逐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

（二）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安全管理机构或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按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四）制定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开展本单位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并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使用区域安全（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严格执行向相关单位装修备案，经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并取得物业管理单位发放的“装修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装修工作。装修期间严禁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服从管理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八）装修完成后，应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向产权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消防专项验收，合格

后方可入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装修、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是严禁超负荷在楼(地、屋)面堆载物品，二是严禁擅自改动、破坏、遮挡固定资产原有安全设施设备，三是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梯，四是严禁擅自改动原结构，否则应承担恢复原样、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招商合作协议。

(十)原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的，原则上由使用单位书面通知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维修；如果是由使用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由物业公司负责维修但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后，使用单位未及时告知物业管理单位擅自开展维修工作的，不论什么原因，造成的损失都由使用单位承担且负责修复至恢复正常使用。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开展本单位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并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十三)自签订招商合作协议或协议之日起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保证生产经营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十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六)不得将固定资产用于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工、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产品)的制造、加工、储存，不得污染环境，不得违法生产及经营。

(十七)使用单位生产经营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应按要求完成,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如存在的安全隐患属于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危及国有财产安全和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管理单位有权采取停水、断电、临时封闭生产经营场所等强制措施,直至隐患整改完毕,确保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拒不整改的,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委托管理协议或招商合作协议,责任单位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 三、违约责任

(一)任何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任何守约方均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四、本协议责任人因故调换,责任人责任及其责任时间的划分以文件明确的人员和时间为依据,不再另行签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条款办理。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必要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方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加强企业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环保责任和社会责任，为此，我公司在经营（使用）生产场地期间郑重向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加强员工环保教育

将环保法律法规及基础知识培训常态化，不断提升企业干部员工环保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到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做诚信守法企业。

### 三、切实加强环保工作

重视企业环保工作，加强管理，做到不乱排放废水，不乱堆乱倒垃圾，制定科学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如遇突发情况，快速反应，及时赶到现场，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置。

### 四、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开展工作，自觉维护好招商合作标的生产经营的环境卫生，积极主动接受花溪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以上是我司向公司作出的承诺，敬请予以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廉政承诺书

致：贵阳花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司签订了花溪区四期3-1标房建设项目招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加强项目生产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协议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 我司承诺在与贵司的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协议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司利益。

第二条 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司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司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司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司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为贵司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司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六)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司工作人员利益。

(七) 不以其它手段为贵司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 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第三条 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司有权终止协议，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司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